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工信〔2017〕136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2017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打好转型攻坚战，推动企业加快技术设备更新和工艺升级，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郑州市工信委、郑州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

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2017〕15号）；

（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三）《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项目投资的意见》（郑发〔2013〕4号）；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出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发〔2015〕187号）；

（五）《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郑财企〔2017〕1号）。

二、支持范围和支持重点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新建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于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等工业主导产业。

三、支持方式

采取事后奖补的形式支持，分为设备投资补贴、新建厂房投资补贴。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补贴形式，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一）设备投资补贴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对项目

单位实行设备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新建厂房投资补贴

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及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照新建厂房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郑州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二) 申报项目符合支持范围和支持重点；

(三) 具有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场所和专业人员；

(四) 项目立项科学、实施方案可行；

(五)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六) 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处罚。

五、申报材料

(一) 企业申报设备补贴或新建厂房补贴报告；

(二) 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设备补贴或新建厂房补贴申报表；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为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立项备案表复印件；

(四) 企业需提供流转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复印件；

(五)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或项目土建工程决算报告;

(六)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七)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八) 经中介机构审验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新建企业除外);

(九) 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或项目厂房建设投入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自建厂房以原材料发票为准。新建项目设备或新建项目厂房建设投资额不足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设备或厂房建设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所提供发票总额需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十) 设备单价超过 200 万元的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单个工程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提供土建合同;

(十一)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保证所提供所有发票及其他复印件的真实性。

(十二)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工作程序

(一) 组织项目申报

1. 企业自愿申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根据申报类别向项目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部门逐级审核。按照逐级审核、分级负责原则,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认真审核把关。

3. 部门联合上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与审核汇总后的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4）一并上报郑州市工信委、郑州市财政局（各 2 份），同时将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版（3 本）、电子版上报郑州市工信委。

（二）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通过项目评审的企业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进行网上公示。上述工作完成后，郑州市工信委按程序研究提出资金拨付建议，郑州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上报郑州市主管部门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项目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资金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方式：郑州市工信委投资处 67170937
郑州市财政局企业处 67178272

附件：1.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设

备补贴申报表

2.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新建厂房补贴申报表
3. 发票及合同明细表
4.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1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 补专项资金设备补贴申报表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

二、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填写申报表，一式五份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2.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后，填写意见（盖章），报郑州市工信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属于市级财政管理的企业由企业直接报郑州市工信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三、申报时间：项目完工投产后由企业自愿填报申报表。

四、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1. 企业申报设备补贴报告；
2. 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设备补贴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为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立项备案表复印件；
4. 企业需提供流转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复印件；
5.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6.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7.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8. 经中介机构审验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9. 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后附发票复印件），新建项目投资额不足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所提供发票总额需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10. 设备单价超过 200 万元的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11.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所有发票及其他复印件要求经手人签字写“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设备补贴资金计算：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项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资产总额			上年销售收入		
	上年固定资产			上年工业增加值		
	上年资产 负债率			上年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计划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设 备与工 艺 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实际投资 (万元)			其中：设 备与工 艺 投资(以 票 额 为 准)		
申请设备补贴资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填写征地、新建厂房、淘汰落后设备情况、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	--	--	--	--

项目投产 前主要经 济指标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创汇	万美元
	年纳税总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达产 后主要经 济指标	年新增 生产能力		年新增销售 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税	万元	年新增利润	万元
	投资利税率	%	投资利润率	%

<p>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p>	<p>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p>
<p>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p>	<p>郑州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p>

附件 2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 补专项资金新建厂房补贴申报表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打印并将申报表及附件装订成册。

二、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填写申报表，一式五份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2.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后，填写意见（盖章），报郑州市工信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属于市级财政管理的企业由企业直接报郑州市工信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三、申报时间：项目完工投产后由企业自愿填报申报表。

四、附件要求：（材料按附件要求顺序装订）

1. 企业申报新建厂房补贴报告；
2. 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新建厂房补贴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为郑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立项备案表复印件；
4. 企业需提供流转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复印件；
5. 企业出具的项目土建工程决算报告；
6.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7.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8. 经中介机构审验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9. 项目厂房建设投入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自建厂房以原材料发票为准。新建项目厂房建设投资额不足3000万的、技改项目厂房建设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发票总额达到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10. 单个工程金额大于200万元的提供土建合同;

11. 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所有发票及其他复印件要求经手人签字写“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新建厂房补贴金额计算: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照建设厂房投资额的2%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资产总额			上年销售收入			
	上年固定资产			上年工业增加值			
	上年资产 负债率			上年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资金 投入 情况	计划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建设 厂房投 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实际投资 (万元)		其中：建设 厂房投 资（以提 供发票额 为准）				
申请厂房补贴资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填写征地、新建厂房、淘汰落后设备情况、新增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投产前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创汇	万美元
	年纳税总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税	万元	年新增利润	万元
	投资利税率	%	投资利润率	%

附件 4

2017 年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 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设备(厂房)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验收文号	申请奖补金额	时间节点		上报单位(县市区)	申报材料手续是否齐全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附件4由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和县区联合行文一起报送。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